

测绘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2025 年地形图测绘

工程地点：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定作人（甲方）：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承揽人（乙方）：神木市通环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定作人（甲方）：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承揽人（乙方）：神木市通环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现状地形登高线、地表所有建筑物、地形汇水线，地形测量，具体测绘范围为甲方界外 100 米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1:2000 现状地形图
- 3: E 级控制点 4 个，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007	
2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1-2000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5	《使用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6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规范》	GB/T18314—	E 级

		2001	
--	--	------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颁布）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作为取费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285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依据甲方要求井田边界外扩 200 米。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已有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仅限于乙方内部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甲方追究乙方相应得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当日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提交甲方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乙方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九条 提交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地形图（等高线图）	1:2000	3	电子版（CAD）及纸质版（加盖公章）
2	地形图（等高点图）	1:2000	3	电子版（CAD）及纸质版（加盖公章）
3	总结及报告		3	要说明测绘精度等级，附相关测绘图纸及飞行轨迹图等图纸。
4	控制点成果表及平差报告书		3	控制点点位图。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各3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200 元。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20%（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1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价款的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神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承揽人名称（盖章）：神木市



通环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王丽



单位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广场南路煤炭大楼 408 室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新村
建材市场门口向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陕西榆林分行北

神木市支行

兴街支行

银行账户：806130001421003328

银行账户：9120 1158 0000 163620

电 话：0912-8310002

电 话：0912-8549606

日 期：2025.11.15

日 期：2025.11.15